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3号

海丰县万得兴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DG4X25G

法定代表人：李孝俊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公司房第3栋D320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你公司电镀车间正在对首饰进行[REDACTED]，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生产车间没有密闭（出入口两个门扇利用绳子捆绑固定敞开），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排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4月12日，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2日，共1份）；
- 3、现场检查相片（2024年4月12日，共1份）；
- 4、李孝俊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4月12日日，1份）；
- 5、海丰县万得兴电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4年4月12日，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